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监事张险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股东权益不受损害。公司监事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监事会 2019 年度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对与公司发展、股权激励等与员工权利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

2、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建立了涵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重视社会责任，建立了完善的安全制度和网络，配备了技术先进的环保设施，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公司积极探索新材料业务与大健康领域，努力实现传统地产的稳步转型。努力向市场提供多层次、高品质的住宅产品，实现企业、政府、城市的和谐共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真实、客观、准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及监事会履职相关情况报告内容请参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过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50,404,424.30 元，利润总额为 246,609,678.84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2,089,692.30 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成果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利润总额 246,609,678.84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089,692.30 元，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 12,089,692.30 元，加上 2018 年度尚存未分配利润 1,118,832,613.95 元，201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1,130,922,306.25 元。

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研究决定：鉴于公司处于转型发展阶段，公司绿色生物基纤维素纤维（Lyocell）项目所需投入较大，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将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公司转型项目投入和新业务培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

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19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03,454,725.21 元，视同分红 103,454,725.21 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公司转型，培育新业务提供条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审计机构的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监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聘期一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报酬。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公司作出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依法运作情况、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高层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等进行了认真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真实、客观、准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考虑到近期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